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7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

被告 陳長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戶籍地在高雄市燕巢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又原告起訴狀雖陳報被告住址在高雄市林園區，經本院依該址送達調解通知書，係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被告未到庭，則被告是否確實居住於上開處所，並非無疑，且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並非不能行使職權，揆諸首揭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冒佩好